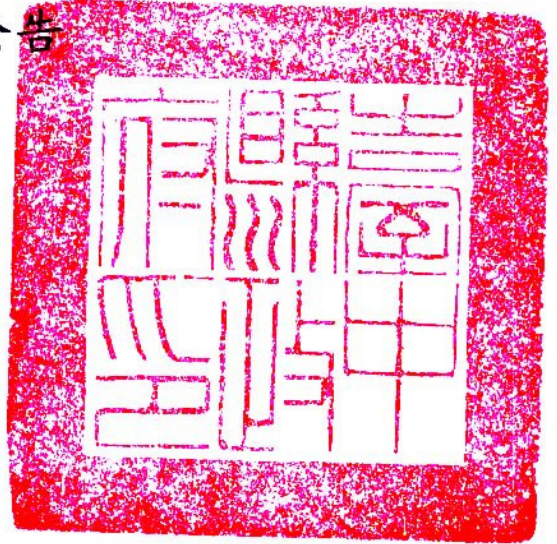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9019662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，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，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二、受理申報之機關：本府【民政處】。
- 三、申報之期間：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。
- 四、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，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，應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；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，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。
- 五、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，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縣長 黃仲生